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5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20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盧廷仲

電話：(03) 3322101 # 6100

電子信箱：10008631@mail.ty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050056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為防止送電中地下電力電纜被挖損，針對營造業及管線申挖單位申請建築執照、雜項使用執照時，請轉知所屬會員應確實辦理管線調查，以確保供電安全。

說明：依據105年10月7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桃供字第1058088495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本處施工管理科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辦事處收發文章
105. 11. 04.
桃園區縣府路120號 電話：(03)3395310

526